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更好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及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能新材料”)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其中青岛金能新材料拟使用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以上资金额度包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十三次会议审批的额度。此次申请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

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23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7]131号)核准,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73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3.3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3,350.1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607.00 万元。

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全部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37020002 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 5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精制项目及 5×4 万吨/年高性能炭黑项目未建部分变更为 90 万吨/年丙烷脱氢与 8×6 万吨/年绿色炭黑循环利用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号）。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2017 年 7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合计通过使用不超过 7.2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GS 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7 第 452 期）（对公）	40,000.00	2017/5/25	2018/5/20	4.50%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GS 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7 第 1194 期）（对公）	7,000.00	2017/10/27	2018/5/21	5.0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选”2017 年第 29 期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理财产品 G 款	15,000.00	2017/11/8	2018/5/18	4.60%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悦悦”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2M)	1,000.00	2018/3/15	2018/5/15	4.80%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30 天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18/4/16	2018/5/16	4.15%
合计			64,500.00			

三、此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合理利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并能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不限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额度和期限：公司及青岛金能新材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产品等（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

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得用于质押。

3、实施方式：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信息披露：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1、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